

美碩【114-1 評鑑觀摩展】辦理說明

展覽日期：12 月 22 日（一）至 1 月 1 日（四）

發表日期：12 月 22 日（一）至 12 月 23 日（二）共兩天

輔導老師：王德瑜

一、發表進行方式：

1. 114-1 評鑑觀摩展包含兩日發表日與之後開放工作室系列活動，參展人務必全程參加。
2. 評鑑發表日將邀請藝術學者、藝術家、策展人、藝術評論人、藝廊經理人，蒞臨活動擔任校外評論老師，亦同時邀請校內專任老師參與討論與講評。
3. 由所學會彙整投件作品資料、編製初步展覽手冊，提供評鑑老師展前參閱。
4. 本次評鑑展覽場地和評鑑觀摩的活動範圍，包含地美館和系館工作室，工作室是開放可參觀的狀態。根據發表的作品可選擇系館工作室、地美館做發表與討論，如有其他場地需求可另外提出。
5. 每日預定進行 20 位參展人發表與討論。評鑑當日上半場，由所學會規劃陪同動線，評鑑老師自由參觀各展區。在每件作品前進行簡短發表與討論，並確保與每位參展人完成交流。
6. 評鑑參展人除參展作品外，另可展出其他作品，或以書面、電子等形式提供個人創作脈絡與評鑑老師、公眾展開討論。
7. 評鑑當日下半場為綜合討論時間：綜合討論採取交流座談方式於系館及地美館進行，請參與研究生及老師於展場中間位置入席，對整體活動及作品進行討論、交流與總結，同時進行茶會，研究生可再自行於空檔邀約老師展開自由討論。
8. 評鑑結束後，參展研究生須於期限內繳交展後文字報告，經所學會彙整後編製成冊，提供全體研究生及老師。

二、展期間活動規劃：

為促進校內外作品交流，於評鑑發表日後一週，除由所學會規劃之專題講座外，開放院內場地、時間供本院學生申請使用；得自行辦理講座、工作坊、讀書會等各類交流活動，申請不限參展者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詳細報名辦法於 11 月 3 日（一）公佈於美術學院社團。

三、評論老師選出方式：

1. 評鑑發表日每天將邀請位 3 位校外評論老師，邀請人選為：藝術學者、藝術家、策展人、藝術評論人及藝廊經理人，2 天共計邀請 6 位校外老師蒞臨評鑑展覽。
2. 選出方式依次序進行：
 - (1) 研究生填寫調查推薦表單
 - (2) 進行研究生票選
 - (3) 由輔導老師補充與修正
 - (4) 經系主任與院長同意
 - (5) 所學會開始邀請
3. 因應多元化的藝術作品形式，建議研究生提出推薦的評論老師（藝術學者、藝術家、策展人、藝術評論人...）名單，能兼顧年齡、世代與專長涉略，參展人就其專業領域能獲得更具實質性的評論與建議。評論老師亦以近三期內未曾參與過者優先推薦，讓研究生能更多元的藝術討論與觀點。
4. 經聯繫確認獲邀評論人名單可以出席後，於評鑑發表日前由所學會公告邀請結果。

四、評鑑發表日流程表

12 月 22 日（一）、12 月 23 日（二）			
流 程	時 間	內 容	備 註
報到	08:50-09:00	全體研究生、評論老師簽到	10 分鐘
開場	09:00-09:10	來賓介紹、輔導老師致詞	10 分鐘
評鑑老師 自由參觀	09:10-12:10	1. 請參展藝術家於作品前進行發表。 2. 邀請校外評論老師及校內專任老師對參展作品進行評論。	180 分鐘
中午用餐	12:10-13:10	校內、外評論老師於美術系館會議室用餐	60 分鐘
綜合討論 I	13:10-14:50	（地點：美術系館） 1. 校內、外評論老師針對整體活動及作品，進行綜合討論與建議。 2. 研究生自由提問。 3. 現場提供點心、茶水。	100 分鐘
中場休息	14:50-15:00	中場休息、移動地點	10 分鐘
綜合討論 II	15:00-16:50	（地點：地美館） 同綜合討論 I	110 分鐘
活動總結	16:50-17:00	頒發感謝狀、大合照	10 分鐘

五、創作場域與發表展覽地點：

創作場域除了地下美術館或系館外，希望能擴大到校園其他場域。參展研究生可預先提出需求申請學校其他場地的辦法，所學會將會協助進行與分配。創作發表地點以地美館、系館為主，行為或計劃型創作展覽以文件展模式進行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

11 月 10 日（一）、11 月 11 日（二）每日 9:00～16:00，先線上填表後，填表當日 16:00 前到系辦或遠距繳交報名資料至雅蕙助教。

1. 先線上填表

- 表單於 11 月 10 日、11 月 11 日，9:00～16:00 間開放填寫。
- 表單網址將於 Facebook 社團公告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08916682511694/>

2. 填表後繳件方式 2 擇 1：

2-1. 遠距繳件：填表後於當日 16:00 前 E-mail 資料（或雲端連結）至 master15finearts@gmail.com

- 評鑑觀摩展輔導紀錄表掃描檔或照片檔
- 創作自述 DOC 或 ODT 檔，依格式撰寫
- 作品圖 JPG 檔，須與發表作品及作品資料相符

2-2. 現場繳件：填表後於當日 16:00 前將資料送達系辦雅蕙助教

- 評鑑觀摩展輔導紀錄表紙本
- 創作自述 DOC 或 ODT 檔，依格式撰寫（暫存 USB 至系辦繳件）
- 作品圖 JPG 檔，須與發表作品及作品資料相符（暫存 USB 至系辦繳件）

3. 本次評鑑參展人數限 40 名，依完成報名順序錄取參展。線上填表網址將於「北藝大美術學系碩士班(創作主修)所學會」Facebook 社團公告。
4. 報名收件說明：
 - (1) 每天下午 16:00 關閉表單，並檢查當天報名資料，依完成「線上填表」及「完整繳交資料」順序錄取參展。若第一天已達 40 人則提前結束報名。
 - (2) 第一天未完成/未成功報名者，須於第二天重新報名；即重新線上填表及繳交資料。
 - (3) 未完成/未成功報名的幾種狀況：
 - 1、有線上填表，沒有繳交資料
 - 2、有線上填表，繳交資料的時間未達前 40 名
 - 3、有線上填表，資料遲交(超過當日 16:00)、缺件(含圖檔)、格式不符、字數未達
 - 4、尚未線上填表/沒有線上填表，先繳交資料
 - 5、所繳資料有盜用或造假之情形
 - (4) 線上填表後再修改者，以最後修改時間計算填表時間（google 表單會自動覆蓋原始填表時間）。重複填表者，以最後一筆填表時間計算。
 - (5) 報名結果將於「北藝大美術學系碩士班(創作主修)所學會」Facebook 社團公告。
5. 報名資料（輔導紀錄表、創作自述格式）下載：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5C5BfwupYoy2BC7Z2OprXrdvsl-pxte2?usp=drive_link
6. 參展人宣傳資料，於 11 月 10 日（一）9:00 至 11 月 11 日（二）23:59 前繳交上傳至：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zR-nRGrZZv-1bo71xrbOKW8OTTGJ7iSI?usp=sharing>
 - (1) 參展人照片（頭像、半身或全身像）
 - (2) 參展人自述（作者與作品介紹）
 - (3) 個人創作影音素材
7. 參展人之作品展陳位置如有特殊需求，可於 11 月 10 日(二) 00:00 起至 11 月 11 日(三) 23:59 止，向所學會提出申請，若申請位置有重疊的情形，則進行電腦抽籤；未提出申請的參展作品，展覽位置則由所學會安排，並於「北藝大美術學系碩士班(創作主修)所學會」Facebook 社團公告。
 - (1) 《評鑑場地空間申請書》空白表格下載：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29Ela08XKdUvOu8g9Yzd_ulhrm0VoZuA?usp=share_link
 - (2) 《評鑑場地空間申請書》檔名更改為：「學號/姓名/年級/組別」，並上傳至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XPQvl4WOIKVgKrYONk1pL4QC0RQX4xSB?usp=share_link

第二階段：

1. 參展人如有影像作品，請於 12 月 1 日(一) 23:59 前，以文件檔(.doc)提供影片連結至指定雲端硬碟，由所學會提供評論老師於展前先行觀看閱讀，避免發表當日受限時間因素，而影響評審老師觀看作品的完整呈現。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OVTpERt0pTsJMCmjkVojv2YEe1tJzLGp?usp=share_link
2. 第二階段報名資料，截止日後將不受理資料修改，未按時繳件或資料不齊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七、評鑑展覽活動辦理時程表

項目	時間	備註
展覽報名	11月10日(一)、11月11日(二) 每日 9:00 至 16:00 止	● 線上填表後，於填表當日 16:00 前，親至系辦繳件或遠距繳件至雅蕙助教。 ● 請詳閱【五、報名方式-第一階段】。
參展人宣傳資料及展陳需求上傳	11月10日(一) 00:00 起 至 11月11日(二) 23:59 止	● 繳交參展人宣傳資料 ● 提交特殊展陳需求申請 ● 請詳閱【五、報名方式-第一階段】。
影像作品網址上傳	12月1日(一) 23:59 前	● 參展者如有影像作品，請於截止日前以文件檔(.doc)提供影片連結至雲端硬碟，由所學會提供評論老師於展前先行觀看閱讀，避免發表當日時間受限因素，而影響評審老師觀看作品的完整呈現。 ● 請詳閱【五、報名方式-第二階段】。
佈展	地美館：12月20日(六)至12月21日(日)止，共2天。 其他場地：如有同學提出申請，再另外公告佈展時間。	● 佈展若未能依公告時程完成，將不予採計參展紀錄。 ● 佈展完畢，請參展人協助恢復場域清潔，以維護整體展覽品質。
展覽	12月22日(一) 至1月1日(四)	開放參觀、開放院內同學辦理講座、活動
作品發表暨觀摩日	12月22日(一) 至12月23日(二)	評鑑觀摩日二天活動，全體研究生皆須出席。
撤展	1月1日(四) 19:00 後開始撤展 至1月2日(五) 16:00 前完成	● 時間內盡速撤離作品、復原場地，所學會不負保管之責。 ● 請勿在展覽時間內提早撤展影響到其他展覽同學，若未能依公告時程進行，將不予採計參展紀錄。

八、展後報告

1. 本次評鑑觀摩展參展人須於1月1日(四)23:59前繳交「展後報告」及「作品圖檔」電子檔。檔案將彙整成電子手冊提供給全體研究生及老師，請詳盡書寫。未完成繳交視同未完成評鑑發表討論，不予採計。繳交項目：
 - (1) 作品 JPG 圖檔，須為作品最終呈現結果，禁止繳交草圖
 - (2) 展後報告 DOC 檔，亦可提供 ODF、PDF 檔
2. 展後報告寫作內容：
 - (1) 列出作品清單，含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年代、圖片
 - (2) 與評審談論作品的過程，評審的意見與自己的想法
 - (3) 對本次所學會建議（行政流程、分工、下次評鑑展建議）